

匯款注意事項，敬請詳閱。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各分公司，謝謝您！

一、個人戶匯款

(一)臨櫃匯款(含銀行人員到府服務辦理匯款):

◎ 本人請持：(1)匯款單正本、(2)本人證件。

◎ 代理人請持：(1)匯款單正本(須註明指定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並由本人簽名或蓋章)
(2)指定代理人證件正本及本人證件影本。

(二)非臨櫃匯款(網路匯款及其他以電子方式辦理之匯款):

◎ 本人請持：(1)列印之匯款單或匯款憑證(須由本人簽名或蓋章)、(2)本人證件。

◎ 代理人請持：(1)列印之匯款單或匯款憑證(須由本人簽名或蓋章)
(2)指定代理人證件正本及本人證件影本—本項證件為身份證
(3)禮券/商品券領取委託書。

二、公司戶匯款

(一)臨櫃匯款(含銀行人員到府服務辦理匯款):

◎請持：(1)公司匯款單正本(須註明公司指派領取人員姓名及身份證字號並蓋有公司大小章或發票章)
(2)公司指派領取人員之個人證件正本。

(二)非臨櫃匯款(網路匯款及其他以電子方式辦理之匯款):

◎請持：(1)列印之匯款單或匯款憑證(須註明公司指派領取人員姓名及身份證字號並蓋有公司大小章或發票章)
(2)公司指派領取人員之個人證件正本。

*以上證件(4擇1):身份證、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護照。

*非臨櫃匯款列印之匯款單，如未顯示匯款人姓名或公司名稱，需另附該筆匯出銀行存摺內外頁影本以示證明。

*匯款單正本(包括蓋有公司發票章或本人簽名的非臨櫃匯款憑證)將由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回收銷帳。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